**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GP20210726**

**采 购 人：海南省海口监狱**

**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513067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1306798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Toc513067984) [2](#_Toc513067984)4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513067985)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513067987)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_Toc513067988)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口监狱委托，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GP20210726)组织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GP20210726****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2430516.20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2430516.20元

（五）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需提供重大违法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8月02日—2021年08月0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标书地点：从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

（三）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四）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四）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帐 户：110 1471093 6004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二）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海南省海口监狱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30505

（二）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565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GGP20210726  |
| 2 | 招标人 | 海南省海口监狱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30505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430516.20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9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2、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需注明：投标保证金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海府支行帐 户：110 1471093 6004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转账。 |
| 10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海南省海口监狱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踏勘现场**

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七）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文本
	5. 评标办法和程序
	6.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货币：**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5.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5.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5.4、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投标文件纸质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本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壹份（文件格式为Word或PDF，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密封专用袋中）。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样品（如有）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样品上都必须贴有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标签，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 中，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4、投标文件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开标时，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人员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评 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二）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四）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五）评标方法**

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和3规定处理。

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应按附录要求填写。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三）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定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其他**

### **（一）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4、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1、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6、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附录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类别 | 数量 | 单位 | 规格 | 技术标准 | 备注 |
| 1 | 大米 | 365.7 | 吨 | 25KG/包 | GB/T1354-2018 二级籼米 | 需提供样品，所有样品需备注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 面粉 | 57.2 | 吨 | 25KG/包 | GB/T1354-1986 小麦粉特制一等 |
| 3 | 食用调和油 | 3055 | 箱 | 20升/箱 | SB/T10292-1998 |
| 4 | 干米线 | 15.9 | 吨 | 25KG/包 | 双方认可标准 |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及付款方式

1、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供货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收。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凭发票按月结算。

（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单位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检查。

（三）配送

1.中标单位在合同标的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配送安全、符合国家食用标准的食品。

2.中标单位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照合同的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单位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指定专人变更或者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4.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和配送途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5、如遇临时任务或者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6、疫情防控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配送食品。

（四）存储

中标单位须保证配送的产品存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蚂蚁等叮咬。

（五）验收

1、中标单位将食品送达后，由采购人按照产品质量参数或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供应的每批次货物必须附生产厂家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收。

3、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等资质。

（六）报价时，投标单位应对所投产品提供样品并附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产品检验标准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七）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上级机关有其它采购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配合执行。

三、质量保证

1.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疫情防控期间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配送；食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并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定期体检。

四、售后服务

1、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

2、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要求做好供应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

4、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内做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5、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定期接受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五、招标价格

（一）招标总控制价为：贰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壹拾陆元贰角（ ￥2430516.2元）。该价格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前所有相关项目的含税费用。

（二）各采购类别实行单项控制价，分别如下：大米单项控制价为4243.38元；面粉单项控制价为4176.4元、食用调和油单项控制价为177.65元、干米线单项控制价为6107元。

（三）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总控制价，各采购类别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单项控制价。

（四）投标数量不得少于产品计划数量。中标单价确定后，供货期内不因市场波动进行任何调整。

（五）招标总价含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扶贫网站购买扶贫产品款，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政府关于购买扶贫产品的文件精神执行，其结算价格为扶贫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时价格。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 ；

（三）服务范围： ；

（四）合同总价：（小写） ；

 （大写）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五）服务质量要求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一）履约时间及方式： 。

（二）履约地点： 。

（三）验收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 65 %；质保金留总中标款的 5 %。

**四、验收**

（一）验收方式： 。

（二）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二）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 罚款。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处理：

（一）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性审查**

（一）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三）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七）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情况 | 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3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情况 | 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或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4 | 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需提供重大违法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5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2 | 服务方案（30分） |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在可行性、快捷性、灵活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8-10分；内容详细得5-7分；内容基本涉及得3-4分；内容不全面得0-2分；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根据所投主要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美誉度评比（3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各类保障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7分）：（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4-7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一般，得0-3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分 |
| 4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规范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安全措施有 效、应急预案合理、规范得7-10分；安全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基本能满足得4-6分；无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两者缺一，表述一般得1-3分；无安全措施且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 10分 |
| 5 | 综合能力（10分） | **运输工具保障：**如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购车登记证原件核验。如租用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核查。材料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注：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 3分 |
| 6 | **仓储保障：**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储存仓库：需提供投标人仓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材料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该仓库为租赁的，则该仓库的租赁期应≥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期，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 3分 |
| 7 | **食品卫生健康证明：**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食品卫生健康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有效《健康证》及近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8 | **配送服务队伍：**投标人有完善、高效的配送服务体系及配送服务队伍，每配备1个人员得1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2分 |
| 9 | 货物保障（15分） | **样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品质、饱满度、色泽、气味等 进行交叉比较，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10分 |
| 10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提供样品并附所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产品检验标准满足技术标准要求。材料提供齐全得5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具有项目地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日期必须是 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日期，原件核查。检验报告后面必须附上检验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1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为了体现投标人同时供货三种及以上货物的履行能力，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且每个合同内必须同时供应三种或以上货物（大米、食用油、面粉、干米线随机三种组合），按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价格分（30分）** |
| 12 | 价格分（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是否小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注:**

1、是否小微型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企业参与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月\_\_\_日

## **附件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附件7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